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70元人民币(含税)。因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间,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将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7,940,552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7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香港结算(深股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63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会召开日第二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506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R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1、截止2022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2年6月27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2年6月27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0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2	08*****132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 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七、其他事项说明

1、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最晚于2022年7月31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签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证券部。

2、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2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咨询联系人:张克明 郑卫印 李琨

咨询电话:0533-5285166 传真电话:0533-541880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税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8.6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61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7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8元/股调整为8.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8.68-0.07)=8.61元/股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8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2年6月9日

3、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27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6月28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6月29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6月9日召开 "鲁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鲁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6月9日召开了"鲁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境内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实施的"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越南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件满足日期

2022年6月9日召开了 "鲁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2022年6月9日。

(三)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鲁泰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00%("鲁泰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为68天(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6月16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00%×68/365=0.1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49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6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6元/张。

(五)回售权利

"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鲁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鲁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6月2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6月2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6月2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鲁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和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鲁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鲁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14: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朝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预计投资金额11,579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1,500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预计2023年投入运行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3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投项目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进入商业运营,公司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后续应付金额后的余额5,233.45万元(含利息收入6.6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	87,035.19	58,000.00	8,672.25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翠屏海天	12,759.60	7,101.25	23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公司	-	-	5,226.79
合计			114,794.79	80,101.25	29,138.74

注:1.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后续应付款项1,634.76万元(暂定),具体应付金额根据合同约定需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才能确定。

2.以上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减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1,500.00万元,全部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	58,000.00	46,500.00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翠屏海天	1,874.46	1,874.46
3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雅安海天	-	1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000.00	15,000.00
5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公司	5,226.79	5,226.79
合计			80,101.25	80,101.25

注:1.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2.以上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拟投入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新增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不足部分由雅安海天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入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业发展相悖的情况。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经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项目业主为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87,035.19万元,原拟使用募集资金58,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8,672.25万元(包括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蒲江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于2020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雨污管网工程处于建设期。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37,827.75万元用于建设"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中,雨污管网工程包括蒲江县大兴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9个子工程,公司已相继在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19日期间取得该等子项目的工程开工令,按约定在3年内建设完成,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三)向子公司增资和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用于"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雅安海天,其中:以增资方式投入雅安海天3,450.00万元,以借款方式投入雅安海天8,0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雅安海天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450.00万元。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雅安市大兴镇

项目基本情况: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二期扩建规模2.40万m3/d(部分建、构筑物3.00万m3/d),总变化系数Kz=1.47,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工程性质:扩建

2.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11,579.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287.8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8,927.08	79.09%
2	其他费用	1,524.62	13.51%
3	预备费用	836.14	7.41%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解决现状雅安市大兴片区现状污水处理问题的需要。根据实地踏勘,雅安市大兴片区发展较快,进厂污水量逐渐增加,高峰期污水厂已满负荷运行。随着雅安市大兴片区城镇发展,污水收集管网逐步完善,现有污水厂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需求,污水厂扩建工程迫在眉睫。同时,根据《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规划2030年大兴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4万m3/d,因此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也是逐步落实污水工程规划的要求。

2.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保护岷江水环境。雅安市雨城区属于岷江流域一般控制区域,大兴污水处理厂出水受纳水体为岷江支流青衣江,本次扩建工程有助于削减对岷江河体的破坏,对于保护青衣江乃至岷江流域的水环境有重要作用。

3.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相关文件要求的具体工程。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岷江、沱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发布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提出,雅安市雨城区为"一般控制区域"。在本区域内,完善污水处理措施,减少岷江污染物质的排放量,有着重要意义。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预测的项目营业收入实现、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以及对项目毛利率水平的预测,预计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8.23%,全部投资回收期为10.33年(含建设期1年),能满足行业的基本要求,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随着雅安市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城市污水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当地发展需要。2020年2月,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立即启动雅安市主城区污水提质增效等项目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立即启动雅安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经雅安市人民政府授权,2021年11月23日,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雅安海天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雅安海天为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通过充分论证及谨慎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拟实施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为新的募投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加强对青衣江乃至岷江流域水环境的保护,对完善雅安市污水处理措施、减少岷江污染物质排放量有着重要意义。

(二)风险提示

1.目前我国新冠疫情仍在持续影响中,项目具体实施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时刻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及时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2.项目建设用地风险

本项目建设用地依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给雅安海天无偿使用,且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有义务配合雅安海天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确保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目前,雅安海天已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开展项目建设的同时,将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完善相关手续,避免给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项目的审批情况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经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核准程序,已取得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减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并全部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日15:00

召开地点:四川省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日

至2022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见2022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9	海天股份	2022/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四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6月30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028-89115006

联系人:张薇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2-02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9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463,168,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61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8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59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万股。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申请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综上,本激励计划实际的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2、实际授予数量:129万股。

3、实际授予人数:59人。

4、授予价格:13.45元/股。

5、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59人)		129	100%	0.0881%
合计(59人)		129	100%	0.0881%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处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157号),截至2022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申购资金17,350,5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2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060,500.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2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29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0,000	1,290,000	13,7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728,974	0	1,450,728,974
总计	1,463,168,974	1,290,000	1,464,458,974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29	1,572.51	380.55	566.10	391.69	190.36	43.8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157号)。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2-02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曙光数创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符合转板上市的条件,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详见公司公告:2022-016)。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京证监发[2022]306号),曙光数创在辅导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曙光数创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154,320,840	38.48
2	谭光华	43,632,810	10.88
3	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50,843	9.19
4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630	8.16
5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23,200	4.32
6	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4,695	3.18
7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9,000	0.83
8	周水文	3,100,000	0.77
9	林天翼	2,779,433	0.69
10	周春宝	2,738,293	0.6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50,843	9.19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23,200	4.32
3	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4,695	3.18
4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9,000	0.83
5	周水文	3,100,000	0.77
6	林天翼	2,779,433	0.69
7	周春宝	2,738,293	0.68
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31,000	0.58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7,559	0.39
10	宋立	1,106,635	0.28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分支机构出具的《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4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聘任不具备证券基金业务所需专业能力的人员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二是营业部在营销过程中存在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反映出你营业部在人员管理、营销管控、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不足,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营业部应停止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营业部合规管理,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并及时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2-025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晟租赁2022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储架ABS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租赁")申请储架发行不超过30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并于获取交易所无异议函后2年内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资金,将主要用于释放银行授信额度及归还股东借款。

202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元晟租赁2021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692号)。2021年11月18日,储架项下首期产品元晟租赁2021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发行金额15.29亿元。本次为储架项下第二期产品,发行金额14.71亿元。

截至2022年6月15日,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元晟租赁2022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为147,100万元,已达到《元晟租赁2022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2年6月15日正式成立,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规模(万元)	面值(元)	信用级别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1级	50,500.00	100	AAA	2.57%	2023-05-19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优先A2级	50,000.00	100	AAA	3.10%	2024-05-21	
优先A3级	37,100.00	100	AAA	3.30%	2025-02-19	
次级	9,500.00	100	-	-	2025-05-21	不计息
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1%,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STARLEX LIMITED与丰榕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丰榕投资与STARLEX LIMITED合并简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6,957,05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492,110,725股的35.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100,441,98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492,110,725股变更为1,391,668,739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8.58%。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丰榕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567,998	33.95%	0	506,567,998	36.40%
STARLEX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89,058	2.04%	0	30,389,058	2.18%
合计		536,957,056	35.99%	0	536,957,056	38.58%
总股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2,110,725	-	-100,441,986	1,391,668,739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1%,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